

案由：請建議政府嚴懲工程圍標商人，應由省市警察機關加強協助防止，投標之廠商如有圍標情事，一律吊銷登記證，以收宏效而杜弊端案。

理由：查有關公共建築工程，應予切實改善管理，以免浪費公帑，『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』之規定，各機關營繕工程或定製財物之招標，在投標廠商登記時，須令其提供營業執照，納稅證明及具有營繕或製造能力之證件，依據『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』規定，投標廠商如有發現有圍標情事者，應予一律吊銷其登記證，營造業同業公會人員，有包庇或參與圍標情事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論處。

辦法：送市府切實辦理，並轉請有關機關採納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切實辦理，並轉請有關機關採納。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六大提——一八三
警政衛生——二九

提案人：林利鏞 陳良光

案由：查電影屬於文化事業，擬請勿列入以特種營業管理，以正視聽案。

理由：據中央明令公佈該電影事業，屬文化事業之一環按此理，應請勿列入特種營業管理，以正視聽而符政令。

辦法：送市府轉呈有關單位參辦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考。
議決：送市府參辦。

六大提——一八四
警政衛生——三〇

提案人：林利鏞 陳良光

案由：電影院售票時間請勿再加以限制案。

理由：查歐、亞、美先進國家，對戲院之售票時間向未加以限制，俾供大眾娛樂，過去因是必要之措施，於今時過境遷，應無再存在之必要，按理應請取消此項限制以達成對娛樂者便民之效。

辦法：送市府轉請有關單位參辦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辦。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六大提——〇二六
警政衛生——〇三一

提案人：陳愷 黃聯富
張同生

案由：請市府迅速計劃整濬，美化淡水河、基隆河，河床、河岸以重市民衛生及美化環境，並切實禁止傾倒垃圾糞便案。

理由：環繞本市之淡水、基隆兩河之河床，已日漸淤塞，影響水流，不但颱風時容易發生洪水泛濫，即平時因河水被污染關係，亦欠衛生，市府應速設法疏濬及整形河岸，美化環境，使成爲市民遊憩之所，爲保持清潔衛生及河水免受污染，同時應切實禁止市民任意傾倒垃圾與水肥以重衛生。

辦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辦理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